

##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書	吾等 ( <i>附註 ¹</i> )		<u> </u>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	股面值 0.20 港元股份共
(附註:	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i>附註</i> 3)			
		爲本人/-	吾等之代表( <i>附註</i> ³),代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	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二十八		直六二五號二十六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請在下	下列適當欄內指示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 <sup>4</sup> )	۰			
					_
	股東等	特別大會	贊成( <i>附註⁴</i> )	反對( <i>附註⁴</i> )	
1.	批准更改本公司之名稱爲「Cinderella M	Me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先傳媒集團	團有		
	限公司」爲僅用作識別之新中文名稱;				
2.	批准修訂公司細則,詳情已載於二零一	一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			
口钿:					
□ <del>//</del> /					
AA 100 ( )	W.L=+ 5 ( 7 0) ·				
僉者(/	附註 5,6,7,8):	<del></del>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姓名。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爲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委任代表毋須爲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 閣下。如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爲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4.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表格已簽署但無任何建議決議案之特別指示,委任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或倘就特定建議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委任代表可就該特定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委任代表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於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以由任何一位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簽署。但若超過一位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出席會議,不管是親身或委派 代表出席,則只有登記排名於首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可以投票,其他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爲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爲有效。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